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義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刊載。

2026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9.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上限」一段項下所賦予之涵義
「2026年股份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股份計劃
「實際售價」	指	出售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扣除經紀佣金、交易費及徵費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
「採納日期」	指	於本通函附錄「24.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獎勵」	指	2026年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可以是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獎勵相關的新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在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且獎勵可授予任何由上述一名或多名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任何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信託，但不包括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獎勵及／或股份接納、歸屬及轉讓的任何人士，或因遵守該等法律及規例而需要或應當被排除在外的有關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合適)批准載於本通函第34至35頁的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兼職或全職或其他僱傭安排)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其將由本公司釐定並通知承授人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收取股份的每股價格
「已行使／接納獎勵股份」	指	承授人於獎勵歸屬時已行使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
「承授人」	指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發行價」	指	就特定股份獎勵而言，相關承授人認購／收取獎勵股份須支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11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獎勵而言，自要約日期起十二(12)個月期間

釋 義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
「先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的先前購股權計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作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按發行價認購／收取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的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4月1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	指	作為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於行使期內按行使價認購／收取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的獎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於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天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將其終止之有關較早日期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釋 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執行董事：

詹燕群先生
徐武明先生
甄志達先生
梁雄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思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
彭志誠先生
黃東尼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臨樂街19號
南豐商業中心
1104-06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的資料，並向股東提供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

(1) 緒言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5日採納先前購股權計劃，其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先前購股權計劃已於2025年11月24日屆滿。

自採納先前購股權計劃起至其終止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先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5,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當中有關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董事，而有關3,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全部5,500,000份購股權依然尚未行使。

另外，本公司已於2024年4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以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之方式撥付，並不涉及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後，本公司擬保持股份獎勵計劃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2026年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2)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1.目的」一段。

(3) 條件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3.合資格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股份計劃下有篩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予條款乃屬合適，並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尤其是，在評估任何人是否符合資格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時，本集團將會考慮以下各項：(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其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或服務條件；(4)在本集團受聘或服務的時間；及(5)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考慮授予獎勵的條款，包括：(i)歸屬規定，包括一般最低歸屬期以及就服務提供者而言並無加速歸屬，其確保獎勵可作為長期激勵；及(ii)可施加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之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將回報與合資格參與者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掛鉤。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予獎勵之條款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而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不會導致其決策出現偏見及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規定；(ii)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就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及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不會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有表現相關元素的獎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通過授予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上享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其貢獻獲得額外獎勵。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納入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為(1)確保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方面利益一致；及(2)激勵及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及未來的貢獻的重要方式；及(ii)在上市公司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遍被納入為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圖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任何獎勵。

此外，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服務提供者。以下載列釐定各類服務提供者資格的詳細基準：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釐定2026年股份計劃資格的準則
獨立承包商	該類別的獨立承包商為從事與本集團進行的主要業務(即在香港提供地基及其他土木工程及隧道工程)(「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建造及土木工程(例如提供打樁、地盤平整、頂管及結構工程測量等專業分包服務)、資訊科技(例如提供有關建築信息模型系統、建築項目管理軟件及電子商貿平台維護的服務)、人工智能(例如提供隧道機械預測性維護演算法及建築工地安全智能感測器整合等服務)、品牌建立(例如提供策略品牌定位、視覺識別設計及知識產權顧問服務)、數位營銷(例如提供社交媒體管理、搜尋引擎優化(SEO)及基於表現的網上廣告服務)、採購(例如提供原材料採購及供應鏈品質控制服務)、分銷及物流(例如提供倉庫管理及履行服務)等服務，一直並持續支持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的服務提供者。 本集團認為與獨立承包商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至關重要，原因為本集團可能不時需要其服務，讓本集團進行其業務活動。如服務提供者可於本集團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中擁有已歸屬股權並維持穩定的服務供應，亦可能有利於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合作。	在釐定此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會逐個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a) 就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有關的溢利及／或收入而言，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利益及策略價值；及 (b) 服務提供者已為本集團介紹或可能為本集團介紹的商機及外部聯繫。

服務提供者類別	服務提供者的貢獻	釐定2026年股份計劃資格的準則
其他顧問或諮詢人	該類別的顧問及諮詢人為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領域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的個人及／或企業。其可能包括與業務策略(例如有關大型土木工程項目的投標策略、海外市場健康及環境創新業務的市場准入分析以及產品組合優化)、人力資源(例如有關專門隧道工程師及研發科學家的人才招聘以及複雜地基工程的人力規劃的服務)、企業管理(例如建築工地的營運效率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以及本集團多元化業務單位的組織重組)有關的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可能因應本集團不時的業務計劃尋求具備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顧問或諮詢人提供顧問服務及諮詢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帶來正面影響或策略利益。以獎勵方式授予該等服務提供者表現獎勵,將激勵彼等持續為本集團投放資源,並將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利益結合。	在釐定此類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會逐個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 (a) 服務提供者的專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b)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往來或合作時間;及 (c) 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潛在貢獻。

在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例如:(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時期及性質,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而最低連續合約委聘最少為一年;(ii)服務提供者的委聘時長;(iii)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的頻率及連續性是否與本集團僱員類似;及(iv)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以及向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如何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或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服務提供者類別，並認為有鑑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將各類別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即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本集團行業之行業慣例，原因為本集團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行業以及健康及環境創新業務，其通常持續按項目依賴擁有專門專長(例如工程、資訊科技、人工智能、品牌建立及營銷方面的專長)的獨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個人考量等原因，若干提供類似本集團僱員服務的服務提供者、顧問及諮詢人未必能夠作為全職或兼職僱員提供服務，但彼等在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領域貢獻其專門技能，對本集團的發展擔當重要角色。因此，本集團希望能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長期貢獻，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建議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報酬的行業規範；(ii)本集團的成功不僅歸功於僱員及董事的貢獻，亦有賴非僱員的努力及合作，包括服務提供者、顧問及諮詢人，其將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及(iii)為建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至關重要的可持續穩定關係，納入服務提供者屬有利。

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服務提供者的類別(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需要)、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予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表彰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之貢獻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遠利益。

(5) 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列董事會可以按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授予獎勵的情況(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本通函附錄內「18.公司交易時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列董事會可酌情加速獎勵歸屬日期的情況，其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僅就僱員參與者而言)。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有限情況（例如本通函附錄「5.歸屬期」及「18.公司交易時的權利」段落所載的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可行或對獎勵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在有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下或以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突出者；(iii)應允許本公司因應改變中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制訂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其應有靈活性可施加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基準；及(iv)（僅就僱員參與者而非服務提供者而言）歸屬期可加速。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中「5.歸屬期」及「18.公司交易時的權利」段落所訂明的最短期限的情況乃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6) 2026年股份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就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中「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15,0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可就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連同可於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51,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股份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7)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獎勵時在要約函中指明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行使／接納任何獎勵之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

授予獎勵乃為吸引及留住人才。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制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的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有能力人才，當中考慮改變中的市場狀況、行業競爭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行使／接納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獎勵之前必須達致董事會可能在授予中指明的有關表現目標。倘若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有關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顧及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當中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合適）：本集團的銷售、經營及財務表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及承授人的個人素質，其符合程度由董事會酌情進行評估及釐定。

此外，倘若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服務被即時終止，或承授人被判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或承授人涉及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的任何不當行為，則任何尚未行使／接納之獎勵會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則作別論。經考慮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乃為獎勵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參與者，董事會認為，該機制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8) 其他

本公司明白，雖然2026年股份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而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現時為或將為2026年股份計劃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受託人利益。

本公司將就2026年股份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除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於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予以行使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展示文件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2026年股份計劃的副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ee-hop.com.hk)展示，股東特別大會當天亦在會上提供文件以供查閱。

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34至35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會遵從上市規則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語言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謹啟

2026年9月1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2026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2026年股份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2026年股份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2026年股份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可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將有助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2. 2026年股份計劃的行政管理

2026年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2026年股份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應用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本文另有規定以及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除外）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及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1)解釋及詮釋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2)釐定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獲要約提呈獎勵的人士，以及有關獎勵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或發行價；(3)對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可能認為有需要的有關合適及公平調整；及(4)就2026年股份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決定、裁定或規管。

在遵從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將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應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透過認購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從公開市場購買現有股份，及／或持有本公司從庫存中轉出之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均以信託方式構成股份池，可用作授予及／或滿足獎勵），以信託方式持有為指明合資格參與者保留之獎勵股份；(ii)交收獎勵；及(iii)為管理及實施2026年股份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將由本公司作出指示。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獎勵股份的信託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權利。

3. 合資格參與者和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屬於：(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提供者的任何人士，而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之任何信託，不包括其居住地法律及規例不允許獎勵及／或股份接納、歸屬及轉讓的任何人士，或遵從需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外的有關人士。

在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因素包括：(1)表現；(2)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時間投入、責任或僱用或服務條件；(4)在本集團任職或服務的年期；及(5)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其可包括(i)表現令人滿意、擁有相關經驗及技能及／或已經服務本集團一定時間、已經及預期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現有僱員及服務提供者；及(ii)擁有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經驗及技能的新僱員及服務提供者。

在評估資格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定性因素及表現指標，包括(i)合資格參與者在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客戶管理能力以及團隊合作方面的責任及貢獻；及(ii)合資格參與者在帶來新人脈聯繫或新商機的能力方面的潛在貢獻。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運用其內部評估制度，逐個評價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會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在授予獎勵前，將會給予上述因素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價，從而使獎勵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授出，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兼職僱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納入彼等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之目的，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的人才。若干僱員可能因個人理由或彈性安排而兼職工作，但仍然擁有相關技能，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作出重要貢獻。在評估是否向兼職僱員授予獎勵時，董事會將特別考慮以下因素，包括：(i)受聘時間；(ii)貢獻的性質及程度；及(iii)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承諾。獎勵僅授予儘管兼職，惟仍持續長期作出貢獻或預期作出貢獻的僱員。

4. 要約及接納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須)在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隨時及不時，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向其按其絕對酌情權可挑選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但倘若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發出招股章程，或如果有關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如此作出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指明獎勵的條款，其可能包括獎勵股份數目、發行價或行使價(如適用)、歸屬準則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如有)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要約函」)，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約束。

要約須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接納任何獎勵之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以及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有關授予的代價，會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有關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提呈的所有獎勵股份有關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獎勵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但其須為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

已要約但並無在上述期限內接納的有關獎勵股份須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失效。

5. 歸屬期

除下文及本附錄第18段所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於行使／接納獎勵之前必須持有獎勵的期限不得短於最短期限。

就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獎勵，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獎勵股份；
- (b) 授予因離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獎勵，包括倘若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較早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獎勵；
- (d)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獎勵，例如獎勵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e) 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授予，上述各自均被視為適合提供靈活性可授予獎勵(1)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促使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a)及(d)分段)；(2)獎勵否則可能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被忽略的過去貢獻((b)及(c)分段)；(3)以加速歸屬獎勵卓越表現者((d)分段)；(4)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鼓勵卓越表現者((e)分段)；及(5)在有正當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下((a)至(e)分段)，而其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6. 行使價及發行價及獎勵的行使

行使價

就購股權而言，在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但其須至少為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1) 股份在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2) 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發行價

就股份獎勵而言，發行價須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有關價格(參考上列因素)，並在要約函中通知承授人。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釐定發行價為零。

董事會認為，行使價及發行價的釐定基準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即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而就行使價及發行價施加合適的準則將使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更加一致。

獎勵的行使

在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以及要約函中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其中所述的表現目標(如有))獲履行的規限下，承授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獎勵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如此行使或接納(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的獎勵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就購股權而言)或接納(就股份獎勵而言)獎勵。

各有關通知必須附有給予通知有關的獎勵股份的全數行使價或發行價(視何者適用而定)款項。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所行使／接納的獎勵股份：

- (i) 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發行股票；
- (ii) 安排將所行使／接納的獎勵股份轉讓給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轉讓的股份發行股票；

- (iii) 透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通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所行使／接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支付予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或
- (iv) 將有關數目的庫存股份轉讓或安排轉讓予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接納)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轉讓的股份發行股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可能擬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2026年股份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涉及發行新股份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現有股份計劃。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計劃授權限額

就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釐定這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釐定這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乃屬合理，其包括(a)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b)在達致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

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獎勵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c) 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d) 預期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e) 本公司預期大部分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以供授予僱員參與者。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比例較低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此外，考慮到(i)將服務提供者包括在合資格參與者的理由；及(ii)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建議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4)合資格參與者」各段所披露遴選服務提供者的評估標準，其使董事會能夠靈活地考慮及評估各項因素，確保向合資格服務提供者授予獎勵，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符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並與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相符。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更新

本公司可於(i)採納日期；或(ii)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的日期起計三年後或在有關三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遵從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規限下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但「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i)2026年股份計劃下的所有獎勵；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並進一步須遵從上市規則所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須經股東批准，並符合以下規定：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及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

但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與緊貼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計算）（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a)及(b)段的規定將不適用。

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是次「更新」的理由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授出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獎勵，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獎勵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目的和解釋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在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8.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獎勵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建議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此外：

- (a)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獎勵，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或
- (b) 如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股份獎勵（不包括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獎勵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的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獲授獎勵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

則該等再次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建議須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凡董事會決定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亦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規定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或獎勵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若參與人只是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本段關於向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作出授予的規定並不適用。

在上文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內必須載有：(i)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參與者的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ii)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iii)有關任何身兼2026年股份計劃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董事的資料；(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利的任何股東的股權詳情；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建議授予權利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獎勵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12)個月期內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獎勵(以及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目的以及有關獎勵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量和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或發行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授予購股權而言，在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該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10.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規限下，獎勵可在要約規定的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獎勵的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天。

11.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授予相關獎勵的要約函中規定董事會當時可指明承授人在行使／接納任何獎勵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若向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並無表現目標，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06B(8)條的規定，即有關公告將載有薪酬委員會何以認為表現目標並不必要以及授出如何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目的之意見。

具體而言，倘若在授予相關獎勵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有關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顧及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尤其是，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表現目標一般與以下各項掛鉤（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有關業務單位的財務及業務表現，例如收入增長、邊際利潤、項目完成里程碑、成本控制或權益回報率；及／或(ii)個人表現指標，例如關鍵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況、營運效率、項目交付質素及遵守內部政策。目標水平可包括達到董事會或管理層所訂的預定年度或項目為本基準。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表現目標一般與以下各項掛鉤（但不限於）：(i)所提供服務的質素、效率及適時性；(ii)對特定項目、業務發展或策略舉措的貢獻；(iii)可衡量的結果，例如成本節省、成功執行項目或引入業務機會；及／或(iv)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目標水平可根據協定服務里程碑或交付物的履行情況評估。

本公司亦將會運用其內部評估制度，逐個評價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會參考以下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公司文化。在授予獎勵前，將會給予上述因素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價，從而使獎勵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授出，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倘若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關係被即時終止，或承授人被判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或承授人涉及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任何不當行為，任何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接納之獎勵會立即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被沒收及失效，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12. 要約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時間作出要約：

- (1) 在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有關消息後之營業日為止（包括該日）；
- (2) 由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30日開始：
 - (i)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限期，或公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公布業績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公布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以下期間向任何董事作出要約：
 - (i) 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刊發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日期之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之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4)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及所有適用法律，有關要約被禁止的其他期間或時間，或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被禁止買賣股份的其他期間或時間。

13. 權利只屬獲授人所有

在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獎勵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獎勵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創設任何權益，或就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使有關獎勵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其他規定。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服務或董事職位在全數行使／接納獎勵前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以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a) 承授人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b) 承授人被判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倘若董事會如此決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
- (c) 承授人已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已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d) 董事會認為，在普通法上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工作、服務或董事職位的任何其他理由，

承授人的獎勵(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將在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自動失效及再不可行使／接納。

15. 離世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行使／接納全部獎勵前因離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只要沒有出現為第14段所載有關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服務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任何事件：

- (a) 就購股權而言，任何發行在外而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立即失效，而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離世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b) 就股份獎勵而言，任何發行在外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而本公司須於離世日期後兩(2)年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酌情將(i)已歸屬但尚未交付的有關數目獎勵股份；或(ii)等於有關股份獎勵的實際售價減任何發行價(如適用)(於下文稱為「**利益**」)的款項酌情交付予承授人的遺產，或倘若有關利益否則會成為無主財物，則有關利益將被沒收及不再可轉讓，且有關利益將告失效。

16. 受傷、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或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服務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全數行使／接納獎勵前基於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或服務因受傷、殘疾、健康欠佳、根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合約作為僱員退休(全部均有證據證明，而董事會亦信納)，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服務終止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只要沒有出現為第14段所載有關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服務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任何事件，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a)三(3)個月內(在承授人自願終止的情況下)；或(b)六(6)個月內(如因受傷、殘疾、健康欠佳或退休而終止)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行使／接納全部或部分獎勵(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後，有關獎勵(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將告失效。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上文所指明的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獎勵(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接納，但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獎勵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接納有關獎勵須符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18. 公司交易時的權利

倘若由於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轉移，或倘若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於僱員參與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釐定行使／接納有關獎勵須符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董事會預期，有關酌情權可經顧及有關事件的具體情況行使，包括：(i)有關交易是否可能導致僱員參與者的僱傭關係終止或受到重大影響；(ii)尚未歸屬獎勵會否因加速歸屬而未能達到其擬定激勵效果；(iii)有關交易前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表現及價值的貢獻程度；及(iv)倘若不加速歸屬，承授人的利益是否會因有關交易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獎勵價值會大幅縮小)，而經顧及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及其對本集團的貢獻，其會對承授人不公平。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乃屬適當，原因為其提供靈活性在特殊公司事件時保留2026年股份計劃的激勵目的，並公平地肯定僱員參與者的貢獻。加速歸屬的可能性確保僱員參與者尤其在有關事件發生前的關鍵時期仍能保持積極性，為本集團的表現及價值作出貢獻，並使其利益與本公司一致。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2026年股份計劃的目的。

就上文而言，「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明的涵義。

19. 註銷獎勵

在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董事會可根據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遵從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不論是否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或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

假如本公司註銷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股份獎勵，然後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只可根據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中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的計劃發行新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獎勵將視為已使用。

20. 資本結構的重組

當任何獎勵仍可予行使或2026年股份計劃仍然有效，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而有關事件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而產生（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就任何有關調整（除因進行資本化發行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公平合理地認為應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 (1) 2026年股份計劃或任何獎勵（只要其尚未行使／接納）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尚未行使／接納獎勵的行使價或發行價，

及須作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核證的調整，但：

- (a)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根據以下基礎進行：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假設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獎勵，原有權認購／收取者相同（根據常問問題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指引或詮釋所詮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的規定、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常問問題、指引及詮釋及其附註。

就獎勵股份數目以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宜產生的任何爭議，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21. 股份的地位

獎勵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因獎勵歸屬及行使／接納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或轉讓獎勵的相關股份，承授人概不會因授予獎勵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於行使／接納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受本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配發／轉讓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包括先前宣佈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若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轉讓日期前）。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其持有人前，於行使／接納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22. 有效期

在2026年股份計劃條文的規限下，2026年股份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至終止日期屆滿，在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任何獎勵，但在使行使／接納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所需，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23. 更改條款

2026年股份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但：

- (a) 任何關於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若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獎勵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c) 董事或2026年股份計劃管理人修改2026年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修訂後的2026年股份計劃或獎勵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e) 有關更改的實行概不得對於更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獎勵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已按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方式取得有關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24. 條件

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須待以下各項獲履行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及(b)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25. 獎勵失效

獎勵（在尚未行使／接納的範圍內）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1) （在第14段至第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2) 第14段至第18段內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及
- (3)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2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2026年股份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提呈任何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在使行使在終止日期前授予的任何獎勵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所需，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予的獎勵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終止後，有關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已授出的獎勵所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獎勵，必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計劃又或更新任何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Yee Hop Holdings Limited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義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10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2026年股份計劃(「**2026年股份計劃**」)的規則(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規則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可能須發行及處理的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iii)管理2026年股份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修訂2026年股份計劃，但有關修改或修訂須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的條款進行，並受上市規則所規限；及(v)作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有關作為及事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2026年股份計劃及給予其十足效力；及
- (b) 可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待2026年股份計劃生效後，批准及採納可就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本公司按其可能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方式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上印章）有關文件，以及作出有關其他事情，以實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義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詹燕群

香港，2026年9月18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0月2日。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大會上親身或由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此等人士中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為有關該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
5. 2026年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8日之通函附錄。
6. 於2026年10月2日（星期五）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詹燕群先生、徐武明先生、甄志達先生及梁雄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思穎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祿兆先生、彭志誠先生及黃東尼先生。